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工作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

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10005505280 號函核定實施
法務部 114 年 3 月 4 日法保決字第 11405503920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及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培育人才及會務發展需要，得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調動工作人員工作地點。

第三條 工作人員因調任地點與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超過二十五公里，而增加上班所需路程及時間，致有租屋或通勤者，得擇一申請房租補助或通勤補助。

前項補助，每年申請一次，審核通過後，自申請月份起，按月核發。

第四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補助：

- 一、調回原單位。
- 二、自願申請調動其他單位。
- 三、已無租屋或原受補助之通勤事實。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多次調動者，以最後一次自願調動所任之單位為原單位。

第五條 工作人員於核定調動且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六十日內，得向本會申請房租補助，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調動補助申請書。
- 二、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返還。
- 三、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 四、調動補助切結書。

前項補助之核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房屋租賃契約須以申請之工作人員本人為租賃人。

二、每月租金低於本辦法房租補助金額者，僅補助其租金金額。

三、申請補助期間須於房屋租賃期間內。

四、補助期間自核定月份起至當年十二月止；房屋租賃契約期間訖日未至當年十二月者，以訖日月份為終止月份。

申請房租補助之工作人員已請領其他相同性質之政府補助時，得就未獲補助部分補助之。

第六條 每月房租補助金額以調任地點定之，若租屋地點與調任地點位處不同縣市，以補助金額較低者支給。

房租補助金額以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金額表第二級補貼金額上限三分之二為基準。

第七條 工作人員於核定調動之日起六十日內，得向本會申請通勤補助，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調動補助申請書。

二、可證明實際居住地址證明之文件。

三、調動補助切結書。

每月通勤補助金額依每日交通費金額乘以二十一日計算，並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前項每日交通費金額，依本會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之交通費報支規定核算。

第八條 房租補助之租賃地址或通勤補助之居住地址有變更者，申請補助之工作人員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重新提出申請。

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每月補助金額減少者，自事實發生月份起之減少總額，應繳回或於下次補助時扣減。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每月補助金額增加者，不予回溯補助差額。

第九條 工作人員以虛偽意思表示或偽造文件請領本辦法補助者，依相關法律論處。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得於本辦法實施後申請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年度捐助款經費編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